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71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庇護性就業單位之身心障礙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9478號函轉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03227號函轉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宣導，倘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進入庇護性就業工作，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，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前述家屬係指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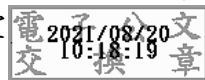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0/08/20 10:28



1100005995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